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尚娟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0387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、意見調查表 (0103870BA0C_ATTCH10.pdf、
0103870BA0C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」及「意見調查表」各1份，如有修正建議請依式填具調查表，於108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復，無意見者亦請回復（電子檔請傳至sj.lu@mail.moe.gov.tw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